

中意年年优悦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 一次性付清、3年交、5年交。						
2. 投保年龄： 出生满7天至65周岁。						
3. 保险期间： 5年、10年、15年、20年、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24时止。						
4. 保险责任：						
生存保险金	自本合同生效后的第5个保险单周年日起（含），若被保险人在每满1周年时仍生存，我们将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向被保险人给付生存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本合同满期（以较早者为准）。					
	生存保险金=保险单周年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保险单周年日对应的生存保险金系数 保险单周年日对应的生存保险金系数如下表所示：					
	①若保险期间为自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第5、10、15或20个保险单周年日的24时止					
	保险费支付 期限	保险单周年日				
		第5个	第6个	第7个	第8个	第9个及以后
	一次性付清	5%	6%	7%	8%	9%
3年	6%	7%	8%	9%	10%	
5年	12%	14%	16%	18%	20%	
身故保险金	②若保险期间为自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24时止					
	保险费支付 期限	保险单周年日				
		第5-9个	第10-14个	第15-19个	第20-24个	第25个及以后
	一次性付清	5%	6%	7%	8%	9%
	3年	6%	7%	8%	9%	10%
	5年	12%	14%	16%	18%	20%
若被保险人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18周岁，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我们将按如下方式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41周岁，身故保险金金额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160%；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41周岁且未满61周岁，身故保险金金额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140%；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61周岁，身故保险金金额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120%。						

<p>意外伤害身故 额外保险金</p>	<p>若被保险人在以下情形下遭受意外伤害（见11.6）事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1）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作为驾驶员驾驶个人非营运车辆，自被保险人进入车辆车门起至离开车辆车门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个人非营运车辆指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座，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车主为自然人且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性运输的四轮及四轮以上机动车；登记为非营业性运输的机动车，如从事以牟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不视为个人非营运车辆，不在保障范围内； （2）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汽车或公司（单位）上下班班车，自踏入汽车或班车车门起至走出汽车或班车车门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3）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列车或轮船，自踏入列车舱门或轮船船体起至走出列车舱门或轮船船体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4）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自通过机场安全检查起至走出班机舱门止，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p> <p>公共交通工具指具有有效营运执照、以客运为目的且以收费方式合法搭载乘客的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列车、客运火车以及其他客运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轮船（包括渡轮）和民航班机。</p> <p>若被保险人在上述（1）、（2）或（3）情形下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时已满18周岁但未满80周岁，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身故，我们将在2.3.2约定的身故保险金的基础上额外按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200%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身故额外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p> <p>若被保险人在上述（4）情形下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时未满80周岁，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身故，我们将在2.3.2约定的身故保险金的基础上额外按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的500%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身故额外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p>
<p>满期保险金</p>	<p>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满期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5. 责任免除：</p>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身故保险金、意外伤害身故额外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意外伤害身故额外保险金责任：

- (8) 被保险人猝死；
- (9)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作为驾驶员驾驶货车、客货两用车、拖拉机、农业用途车辆；
- (10)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意外；
- (11)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12)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3) 被保险人参加机动车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李某，男性，40 周岁，投保中意年年优悦两全保险，5 年交，保险期间 20 年，年交保费 100,000 元，对应基本保险金额 867,000 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交通意外身故 额外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 额外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1	41	100,000	100,000	62,736	-	140,000	200,000	500,000	-
2	42	100,000	200,000	143,835	-	280,000	400,000	1,000,000	-
3	43	100,000	300,000	238,885	-	420,000	600,000	1,500,000	-
4	44	100,000	400,000	342,760	-	560,000	800,000	2,000,000	-
5	45	100,000	500,000	455,088	10,404	700,000	1,000,000	2,500,000	-
6	46	-	500,000	464,053	12,138	700,000	1,000,000	2,500,000	-
7	47	-	500,000	471,587	13,872	700,000	1,000,000	2,500,000	-
8	48	-	500,000	477,622	15,606	700,000	1,000,000	2,500,000	-
9	49	-	500,000	482,069	17,340	700,000	1,000,000	2,500,000	-
10	50	-	500,000	484,870	17,340	700,000	1,000,000	2,500,000	-
11	51	-	500,000	487,757	17,340	700,000	1,000,000	2,500,000	-
12	52	-	500,000	490,722	17,340	700,000	1,000,000	2,500,000	-
13	53	-	500,000	493,774	17,340	700,000	1,000,000	2,500,000	-
14	54	-	500,000	496,912	17,340	700,000	1,000,000	2,500,000	-
15	55	-	500,000	500,138	17,340	700,000	1,000,000	2,500,000	-
16	56	-	500,000	503,458	17,340	700,000	1,000,000	2,500,000	-
17	57	-	500,000	506,874	17,340	700,000	1,000,000	2,500,000	-
18	58	-	500,000	510,386	17,340	700,000	1,000,000	2,500,000	-
19	59	-	500,000	513,984	17,340	700,000	1,000,000	2,500,000	-
20	60	-	500,000	517,340	17,340	700,000	1,000,000	2,500,000	500,000

注：

1.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2. 上述保险单年度末现金价值包含当年度生存给付金额。如果解除合同，则本公司在退还现金价值时相应扣除当期已发放的生存给付金额。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通过商业银行代理销售的，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投保人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